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關於協議時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，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</p> <p>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，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</p> <p>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關於協議時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，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</p> <p>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，該管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</p> <p>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已刪除「法院」等文字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「法院」二字，俾符實際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該管<u>法院</u>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本條規定之「法院」二字刪除，理由同第二十二條修正說明二。</p>